

# 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3〕171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1202号提案的答复

张旭东委员：

《关于加快我省林业碳汇试点建设的建议》（1202号）收悉。  
现答复如下：

我省森林覆盖率达65.12%，森林覆盖率、植被生态质量、生态文明指数均居全国第一。近年来，我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森林是水库、钱库、粮库、碳库”指示精神，多措并举，积极发展林业碳汇，充分发挥林业资源在碳中和的作用，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有效转化。

一、做好试点示范。2017年选取20个县（市、区）、国有林场开展福建林业碳汇交易试点，带动生成一批林业碳汇项目，并依托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交易，截至5月底，全省累计完成福建林业碳汇（FFCER）交易和再交易407.68万吨、6335.13万元，交易规模居全国前列。2022年，南平、三明、龙岩成功入选为国家碳汇试点市，我省成为入选数量最多的省份之一。南平、三明、龙岩根据本地区域特色，探索不同经营模式和关键技术，巩固提升

森林固碳能力。其中南平市建成固碳增汇经营模式试验示范林 6.9694 万亩；三明建成乡土固碳树种筛选试验林 0.06 万亩；龙岩完成 14 个乡土树种的优树调查评价，共选出优良单株 110 株，建成 20 个乡土树种造林示范片 0.1 万亩。2022 年至 2023 年，全省组织开展 20 个省级林业碳中和试点建设，建成碳中和林建设 100 万亩以上（其中高固碳森林经营、造林示范片 4 万亩以上），总结推广高固碳的营造林技术模式。

**二、开展林业碳汇专项调查。**2013—2014 年，组织开展了全省林业碳汇专项调查，按照森林类型、起源和龄组选取 430 个满足模型建立要求的森林样地，开展乔木层、灌木层、草本层、枯落物、枯死木生物量和土壤有机碳调查，构建我省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。同时，依托省林规院挂牌成立“福建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中心”，创新制定《福建林业碳汇项目现场核查办法》，负责林业碳汇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和外业核查；明确省林科院作为技术支撑单位，负责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。

**三、拓展林业碳汇价值实现途径。**通过探索“林业碳汇+”活动，由点到面，着力推动林业碳汇价值实现。**一是**“林业碳汇+中和活动”。贯彻落实《福建省大型活动和公务会议碳中和实施方案》，鼓励支持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开展的大型活动和公务会议，通过营造碳中和林或购买林业碳汇抵消活动会议产生的碳排放，实现碳中和，并通过“八闽碳惠”微信小程序，建设碳减排核算功能，为各类大型活动和低碳出行实施碳中和提供平台支持。自 2021 年 5 月以来，第 44 届世界遗产大会等会议(活动)通过“八闽碳惠”购买 FFCER528.7 吨，实现“绿

色政务”。二是“林业碳汇+乡村振兴”。三明、南平等地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，林业、发改、生态环境、金融监管和文旅等部门齐发力，探索发展林业碳票、“一元碳汇”等，缓解保护与发展的矛盾，增加林农碳汇收入，让农村地区共享发展红利。截至目前，林业碳票实现交易 8.6 万吨、117.1 万元；“一元碳汇”微信小程序已有 10611 人次认购了 8108 吨碳汇量，资金 81.08 万元。三是“林业碳汇+生态司法”。创新开展碳汇司法实践，在顺昌、德化、将乐等地探索自愿认购“碳汇”替代性修复受损环境。会同省法院、省检察院，建立林业碳汇赔偿机制，该机制被写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最高院工作报告。四是“林业碳汇+生态保险”。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林业碳汇保险、再保险业务，运用市场机制防范化解碳汇损失风险，保障林业碳汇项目稳定发展。全国首单林业碳汇指数保险在龙岩新罗区试点落地，全国首单商业性林业碳汇价格保险产品“碳汇保”在南平落地。

**四、加强林业碳汇宣传。**我局通过福建省林业局官网、今日头条、福建林业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林业碳汇相关工作动态，宣传林业碳汇基础知识，提高林业碳汇公众认知度。加强低碳宣传引导，倡导广大社会公众树立低碳意识，增强减排观念，推动形成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。同时，注重加强林业碳汇培训与指导。2022 年，省委组织部举办加快林业碳汇发展暨县级林长专题培训班，对全省各级林长开展林业碳汇培训；我局 2021 年举办全省林业碳中和暨营造林管理技术培训班，每年组织省市县相关碳汇业务干部参加国家林草局培训，学习林业碳汇开发、交易等知识，提高林业碳汇管理能力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落实“双碳”工作要求，切实发挥我省生态资源优势，大力推动林业碳汇发展。**一是**推进我省国家碳汇试点市建设，发挥示范试点作用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激发林农造林护林积极性，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能力。**二是**启动我省第二次林业碳汇专项调查，摸清资源现状，分析碳汇项目开发潜力。**三是**组织编制“福建林业碳汇专项发展规划（2023—2030年）”，明确林业服务“双碳”战略的路径和巩固提升林业碳汇能力的主要目标、重点任务、总体要求等。**四是**加强宣传引导，充分利用现有的福建省林业局官网、今日头条和福建林业公众号等平台，宣传和普及林业碳汇发展规划、政策措施、基础知识等。另外，2023年将举办福建省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和碳汇管理培训班，提高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与项目业主服务和管理林业碳汇水平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刘亚圣

联系人：造林处 曾桂华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79515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3年7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